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86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Si Tou Man Wai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湘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林湘玲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查債務人之住所現係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1樓之3，此有債務人林湘玲之最新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則依首開條文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